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組織章程

1995年12月13日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997年09月24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998年06月10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4年10月13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4年11月17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8年04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6年12月0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組織章程係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二、本系設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- 三、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及職員組成，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業務；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擇聘副主任一至二人，以協助辦理本系業務。
- 四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系之最高權力機構，討論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它有關事項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教師聘任資格及等級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、休假、延退及退休等事宜，其組成辦法另定之。
- 六、本系在學術領域上分為結構、水利及海洋、大地、測量及空間資訊、營建管理、資訊科技六組。
- 七、本系針對國際生另設國際組綜理外籍生相關事務。
- 八、本系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。
 - 1.系務委員會
 - 2.課程委員會
 - 3.試務工作小組
 - 4.規劃委員會
 - 5.土木結構實驗室管理委員會
 - 6.導師工作委員會
 - 7.教學委員會各委員會需對系務會議負責，其組成辦法及職掌另定之。
- 九、本系下設土木結構實驗室與材料試驗室，各設主任一人，綜理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土木結構實驗室主任與材料試驗室主任由系主任擇聘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備之。

十、系務會議之功能與運作：

- 1.系務會議原則上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2.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（出國進修及請假者除外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。
- 3.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。若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，一般議案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；唯法案之議決或修改，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通過之議事案，列入正式記錄，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。
- 4.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1)系主任對有關本系之行政報告。
 - (2)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、討論與表決。
 - (3)組織章程與各準則之修改案。
 - (4)其它臨時提案。

十一、系主任之選舉與罷免：

- 1.系主任之選舉與罷免，依『系主任任期與選舉辦法』為之。
- 2.系主任罷免案需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得成立，再提系務會議列入重大法案表決。通過後向校方建議解除系主管之職務。
- 3.系主任因個人因素提出辭職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同意之。

十二、系主任之職責：

- 1.對外代表本系，對內辦理本系行政業務。
- 2.召集系務會議。
- 3.協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執行。

十三、系副主任之任免：

- 1.系副主任由系主任擇聘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- 2.系副主任應與系主任同進退。
- 3.系主任得視需要改聘或停聘副主任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
十四、本組織章程之修訂，須先提交系務委員會擬定修改案後，交系務會議審議，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修改。

十五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